

# 主要指标解释

##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02）**：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具体填写规定如下：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03）**：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详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04）**：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05）**：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行业类别（06）**：根据工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以及物流企业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二部分填写：

(1) 主要业务活动栏。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无法测算的使用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名称。

(2) 行业代码栏。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物流企业类型（07）：**根据企业以某项服务功能为主要特征，并向物流服务其他功能延伸的不同状况，划分物流企业类型，主要分为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参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由物流企业填写。

(1) 运输型物流企业

运输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为主，包括货物快递服务或运输代理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 可以提供门到门运输、门到站运输、站到门运输、站到站运输服务和其他物流服务；
- c) 企业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设备；
- d)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运输货场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2) 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中转等仓储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 企业能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以及商品经销、流通加工等其他服务；
- c) 企业自有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设备，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货运车辆；
- d)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3)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 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制定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为客户提供契约性的综合物流服务；
- c) 按照业务要求，企业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运输设备、仓储设施及设备；
- d) 企业具有一定运营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
- e) 企业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及时、有效地提供客户服务；
- f) 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和监控。

**物流企业服务对象（08）：**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的类别，分为农产品、大宗商品、快速消费品、汽车、电子设备及电器、危化品、其他 7 个类别。其中：

(1) 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如有色金属、铁矿石、煤炭等。

(2) 快速消费品主要包括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烟草、酒类及饮料等。

(3) 危化品主要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需要专门组织或技术人员使用特殊车辆、设施进行储运的非常规物品。

**物流企业服务范围 (09)：**指物流企业提供的物流业务服务所覆盖的区域范围，包括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际三种选项。填报时，请分别在第二、三格中具体填写所覆盖的地（区、市、州、盟）个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数或国家个数。

**登记注册类型 (10)：**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其他”。

(3) 社会（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2007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13位更换为15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1的是非私营企业，为2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岗工作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在本单位物流岗位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

**冷链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在本单位从事与冷链物流作业和管理的期末实有人员数。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期末人数：**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专科、本科学历人员期末人数：**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基础设施（12）：**

**自有仓储面积（平方米）：**指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库房面积=内墙的长×宽-障碍物面积（不能存放货物部分的面积，如：柱子）。

**自有仓储容积（立方米）：**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自有冷库容积（立方米）：**本企业拥有采用人工制冷降温并具有保冷功能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

**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指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

**租用仓储容积（立方米）：**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租用冷库容积（立方米）：**租用本企业以外采用人工制冷降温并具有保冷功能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

**货运车辆（辆）：**指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包括普通货车和专用货车。

**普通货车（辆）：**指只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及平板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等。

**专用货车（辆）：**指具有特殊构造和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如集装箱专用车、冷藏车、罐车、活畜运输车、散装水泥车等。

**冷藏车（辆）：**指能进行冷藏运输的货运汽车。

**集装箱专用车（辆）：**指专用装载集装箱的货运汽车。

**新能源货车（辆）：**按照《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7）39号），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货车指用于货物运输的新能源汽车。

**物流信息系统：**指由人员、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信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组成的人机交互系统，其主要功能是进行物流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整理、维护和输出，为物流管理者及其他组织管理人员提供战略、战术及运作决策的支持，以达到组织的战略竞优，提高物流运作的效率与效益。

□ **EPR: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是把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的企业管理模式。

□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车辆监控调度系统**，由美国建设和控制的一组卫星所组成的、24小时提供高精度的全球范围的定位和导航信息的系统。

□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中国自主建设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的国家重要时空基础设施。

□ **GIS: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由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地理空间数据、系统维护和使用人员四部分组成的空间信息系统，可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

□ **TMS: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运输管理系统**，主要在物流管理系统中，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包括车辆管理，在运途中货物的管理等。

□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支持等流程的软件系统。它的目标是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以及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CRM是选择和管理有价值客户及其关系的一种商业策略，CRM要求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来支持有效的市场营销、销售与服务流程。

□ **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 **EOS: Electronic Order System, 电子订货系统**，不同组织间利用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进行订货作业与订货信息交换的系统。

□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电子数据交换**，将商业或行政事务按一个公认的标准，

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文档数据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 CAPS: Computer Aided Picking System, 电脑辅助拣货系统, 利用电脑系统持定货单来拣货的资讯系统, 以减少错误率及提升正确性。

**自有托盘:** 按照《物流术语》(GB/T 18354-2021) 定义, 托盘 (Pallet) 是指“用于集装、堆放、搬运和运输的放置作为单元负荷的货物和制品的水平平台装置。自有托盘, 指企业拥有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托盘。

**自有标准托盘:** 按照《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 2934-2007) 推荐的托盘尺寸, 本制度标准托盘, 指平面尺寸为 1200mm×1000mm 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自有标准托盘, 指指本企业拥有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标准托盘。

**租赁托盘:** 租用本企业以外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托盘。

**租赁标准托盘:** 租用本企业以外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 1200mm×1000mm 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

## 2.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物流统调 1-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物流统调 1-1 表) 01 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 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物流统调 1-1 表) 02 指标。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物流统调 1-1 表) 03 指标。

**货运量 (01):** 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

**周转量 (02):** 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运输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  $\sum$ (每批货物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配送量 (03):**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 对货物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 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

**流通加工量 (0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 在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过程中, 经过企业包装、分割、计量、分拣、刷标志、栓标签、组装等作业的货物数量。

**包装量 (05):** 指报告期内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过程中, 企业按一定技术方法采用容器、材料及辅助物进行分装、集装等作业的货物数量。

**装卸搬运量 (06):**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或机械载入、卸出运输工具, 或对物品进行空间移动作业的货物数量。

**吞吐量 (07):**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入 (仓库或港口) 和送出货物总量。货物吞吐量=进入货物重量+送出货物重量。

**供应链合同订单数量 (08):**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订单数量。

**物流业务收入 (09):**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冷链物流业务收入（10）：**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冷冻工艺为基础、制冷技术为手段，使冷链物品从生产、流通、销售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下，以保证冷链物品质量，减少冷链物品损耗的物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配送收入（11）：**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配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流通加工收入（12）：**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包装收入（13）：**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包装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14）：**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货代业务收入（15）：**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代业务取得的收入。

**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16）：**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一体化物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仓储收入（17）：**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仓储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运输收入（18）：**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各种运输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监管收入）。

**装卸搬运收入（19）：**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装卸搬运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物流业务成本（20）：**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物流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成本总额。

**冷链物流业务成本（21）：**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冷冻工艺为基础、制冷技术为手段，使冷链物品从生产、流通、销售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下，以保证冷链物品质量，减少冷链物品损耗的物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

**配送成本（22）：**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流通加工成本（23）：**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成本（24）：**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包装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25）：**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信息及相关业务费和本企业内部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费。包括信息及相关业务的业务人员工资福利、信息及相关业务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货代业务成本（26）：**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代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利润表”或会计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

**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27）：**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一体化物流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利润表”或会计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

**仓储成本（28）：**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储存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仓库设施折旧、水电费、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运输成本（29）：**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运输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运输费和自有车辆运输费。包括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车辆（船舶、飞机、管道）折旧、燃料

与动力消耗、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企业货物运输业务费。

**燃料成本（30）：**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运输业务消耗的燃油费用。

**装卸搬运成本（31）：**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装卸搬运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卸搬运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管理成本（32）：**指报告期内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物流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职工薪酬（33）：**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物流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营业利润（34）：**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实缴税费总额（35）：**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资产总计（36）：**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合计（37）：**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帐款（38）：**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

数填报。

**负债合计（39）：**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40）：**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 3.企业物流状况（物流统调 1-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1 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2 指标。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3 指标。

**货运量（01）：**指报告期内企业因采购、销售、回收、废弃的过程中，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总重量。以重量单位吨计算（以下同）。

**自运货运量（02）：**指报告期内由本企业自行完成运输的货物重量。

**委托代理货运量（03）：**指报告期内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企业（单位）完成运输的货物重量。

**企业物流成本（04）：**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与物流业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05）：**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将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运作所支付的费用。

**配送成本（06）：**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流通加工成本（07）：**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成本（08）：**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包装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09）：**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支付的信息处理费用，包括支付的外部信息处理费用和本单位内部的信息处理费。

**仓储成本（10）：**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储存货物所支付的费用。

**运输成本（11）：**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由于物品运输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的运费、为运输发生的辅助服务费、货运代理费等。

**货物损耗成本（12）：**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因物品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同时也包括部分时效性要求高的物品因物流时间较长而产生的折旧贬值损失。

**保险成本（13）：**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利息成本（14）：**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由于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支出。

**管理成本（15）：**指报告期内企业的物流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

**商品购进额（16）：**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商品销售额（17）：**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

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年初存货（18）：**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年末存货（19）：**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末余额数填报。